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承辦人：蕭素禎  
電話：(03)339-6789分機1341  
傳真：(03)339-6575  
電子信箱：nh13498@ntbna.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1號3樓  
受文者：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040008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利事業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檢具有關文件向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項優惠，以符合法定程序要件。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按「申請優惠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加成減除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數額：一、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請表。二、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文件影本。三、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四、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薪資明細資料。五、第5條第2項規定之切結書。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為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
- 二、營利事業申請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103年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應於104年5月1日至6月1日止提出），填報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請表、切結書及相關文件，送請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申請，與採網路申報之相關附件可延至6月30日前寄交之作業期限不同，請適用優惠之營利事業於申報期限內提出申請，以維護權益。

四、相關書表格式，請至本局網站「網址：[//www.ntbna.gov.tw](http://www.ntbna.gov.tw) /分稅導覽/營利事業所得稅/書表下載」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新北市記帳士公會、桃園市記帳士公會、基隆市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花蓮縣記帳士公會、新竹市記帳士公會、新竹縣記帳士公會、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副本：

局長 李慶華